

项目编号：20620-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补充审核）



组织名称：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杜万成

审核组员（签字）： 杜万成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核报告说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杜万成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杜万成	[审核组组长].[组内职责]	审核员	2024-N1EMS-1412435	18.02.06,29.10.07
	杜万成		审核员	2024-N1QMS-1412435	18.02.06,29.10.07
	杜万成		审核员	2024-N1OHSMS-1412435	18.02.06,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雅婷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江苏省消防条例
江苏省广告条例
江苏省电力条例
江苏省防洪条例
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南京市排水条例
南京市消防条例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GB/T 10586-2006、恒温恒湿试验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343 - 2017 》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05日 上午至2025年06月0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2024自7年1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恒温恒湿设备的组装及文物库房设备和无线监测传感设备的销售

E:恒温恒湿设备的组装及文物库房设备和无线监测传感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恒温恒湿设备的组装及文物库房设备和无线监测传感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中路 89 号院内 1-A 二楼 205、206、210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庄排路 10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中路 89 号院内 1-A 二楼 205、206、210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中路 89 号院内 1-A 二楼 205、206、210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二阶段审核情况：见一二阶段记录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具体见一二阶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过程的管控、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过程管控良好，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有效进行，所制定的目标均能达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过程管控良好，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有效进行，所制定的目标均能达成，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环境安全的检查间隔周期稍长，已建议企业降低周期。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见一二阶段记录）

1) 组织成立时间： 年 月 日体系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工艺流程：

制造：客户需求→签订合同→材料采购→产品组装→产品测试→产品检验→包装出厂

销售：客户需求确认→签订合同→采购→客户确认收货→售后服务

特殊过程：销售服务和组装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和组装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车辆保养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见一二阶段记录。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生产服务控制程序》，以及手册明确了受控条件包括：

1) 获得销售计划等表述产品和服务特性的文件信息，明确：

——所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进行的活动的特征；

——拟获得的结果

(2) 可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3)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

(4) 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



(5) 配备具备能力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资格；

(6) 人为错误（如失误、违章）导致的不符合的预防；

(7)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1、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销售作业指导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

2.有网络、电脑、电话、扫描打印机等设备，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

3.现场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主要为 钳形电流表、游标卡尺、电子秤、万用表、风速仪、温湿度计。

4.现场查见无特种设备

制造：客户需求→签订合同→材料采购→产品组装→产品测试→产品检验→包装出厂

销售：客户需求确认→签订合同→采购→客户确认收货→售后服务

特殊过程：销售服务和组装

关键过程：销售服务和组装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车辆保养

查见2024.7.20对销售服务过程和组装过程进行了确认。

确认内容	确认准则	确认时机	确认结果
------	------	------	------

设备的

确认	电脑正常运转	1年	设备能满足进行工作的需要。
----	--------	----	---------------

原材料的确认	有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1年	均从合格供方处采购，有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	-------------	----	-------------------------

人员的

确认	岗位能力确认表	达标	1年	夏黎黎 许冬冬 费从建	经过上岗培训，能够满足技术能力需求
----	---------	----	----	-------------	-------------------

特定的方法和程序的要求 《生产服务控制程序》 1年 2024年7月20日对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为如何操作设备以及掌握程度进行了现场评价。经过评价，所有参加人员均能达到规定的基本要求。



确认结论：

经确认，能满足工作的需要。

参与确认人：柯徐龙 孟军

日期：2024年7月20日

现场查看已经和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该过程可控。

现场查看生产过程，企业在生产恒温恒湿设备（VITA-C4/VITA-C8），

产品组装：

材料：外壳：水箱、散热器、湿冷片等

技术要求：水箱无漏水、温湿度要求符合标准

使用设备：五金工具

操作人员：许某 柏某

产品测试：

材料：VITA-C4/VITA-C8

技术要求：温湿度要求、风速要求符合标准

使用设备：风速仪、温湿度计、电源

操作人员：费某 孟某

企业主要是把原材料采购过来之后然后进行组装，生产过程比较简单。

企业制定了进货检验规范、不合格控制程序等，对放行予以控制。除非得到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适用时得到顾客的批准，否则在策划的安排已圆满完成之前，不应向顾客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

现场抽检验记录如下：



原材料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散热器

进货数量：500

检验项目：外表、尺寸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许某

日期：2025.4.11

产品名称：电源

进货数量：100

检验项目：输出电压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许某

日期：2025.5.11

产品名称：空气过滤网

进货数量：400

检验项目：外形尺寸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许某

日期：2024.11.7

生产过程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VITA-C4

工序名称：组装

检验项目：水箱是否漏水、螺丝孔是否攻过丝、钣金是否有倒刺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费某

日期：2025.4.1

产品名称：VITA-C4

工序名称：组装

检验项目：水箱是否漏水、螺丝孔是否攻过丝、钣金是否有倒刺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费某

日期：2025.5.8

产品名称：VITA-C4

工序名称：测试

检验项目：显示屏是否正常显示、传感器是否正常显示、出气口是否有气体吹出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费某

日期：2025.5.6

成品检验记录：

企业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VITA-C4

检验项目：外观与结构、功能、性能、安全、包装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费某

日期：2025.5.26

产品名称：VITA-C4



检验项目：外观与结构、功能、性能、安全、包装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费某

日期：2025.4.10

产品名称：VITA-C4

检验项目：外观与结构、功能、性能、安全、包装等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费某

日期：2025.3.5

基本符合要求。

巡视生产区域，实施以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

查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查不可接受风险源：火灾、人身意外伤害（交通事故、触电）。

1、噪声控制：组装过程噪声比较小。管代介绍体系实施以来未收到过周边相关方的投诉和抱怨。

2、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政府管网排放。

3、废气控制：组装无废气产生。

4、固体废弃物控制：综合部负责寻找固废的合法处置单位；办公、服务产生的固废由管理员进行收集存放，每天定时处理，做好处置记录。

5、火灾控制：1、综合部组建公司义务消防队，组织对义务消防队员的相关理论知识的培训，各部门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

2、综合部组织进行火灾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以后每年最少一次组织消防队员的技能提高演练；

6、触电交通事故控制：1、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遵守交通规则。



2、关注人员身体状态，对上下班安全进行培训学习等

3、用电安全不定期进行检查。

4、车辆及设备定期维保。

对于相关方环境安全的控制编制了相关方告知书，同时有告知书发放登记表。

同时定期对环境安全进行检查，抽2025年3月，对环境安全从资源能源消耗与节约、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效果、固体废物控制及处理情况、消防设施情况、作业场所环境卫生情况、卫生设施状态、安全用电检查、意外伤害排查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

现场查见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有《绩效测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环境和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1)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内部体系审核：通过内审对体系各过程符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最近一次内审显示，各过程运行情况较好，结论为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的。

3)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管理评审：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价，最近一次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基本充分、适宜，体系的运行是基本有效。

4) 定期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从资源能源消耗与节约、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效果、固体废物控制及处理情况、消防设施情况、作业场所环境卫生情况、运行应急控制程序执行情况、作业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用电检查等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5) 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为各法律法规均符合等。

公司经营模式为组装和销售服务活动，组装过程比较简单，主要产生生活废水，与出租方共用共处理。无职业健康安全危害情况，无需对办公环境、作业场所和职业健康实施检测，可以接受。



经沟通，自体系实施以来，无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查企业编制有《绩效测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顾客投诉及满意测量控制程序》等，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运行过程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

1.手册及相关文件中对收集产品、过程、体系数据的范围、类型、统计方法进行了规定。

2.查顾客满意率调查情况：公司2024年11月以问卷形式对顾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3份，回收3份。对公司的服务态度、产品质量、交付及时率、价格、顾客意见处理等项进行打分。查《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对满意度得分进行了统计；通过统计顾客满意度平均得分为98分。

3.查《管理评审资料》对顾客满意和相关方的反馈、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外部供方的绩效进行了分析。

4.公司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报告、纠正措施与验证、记录保存和持续改进等要求。

目前未发现公司出现违规现象，无被动性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见一二阶段记录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明确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包括输入（来料）阶段、过程监视和测量阶段、输出（出货）阶段的不合格之识别、确定、标识、处置措施等，详见《不合格控制程序》

公司明确并实施处置不合格输出的途径，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程度。

---公司明确并实施对适用于纠正的不合格输出，在进行纠正之后须实施再验证。

---公司明确并实施不合格处置后须保留相关的记录

管代称，未发生过不合格的情况。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见一二阶段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见一二阶段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制定了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

公司确定、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资源的提供和外部供方获得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备设施（包括环境安全设备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情况，查看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中路 89 号院内 1-A 二楼 205、206、210。办公区域面积：1661 平方米左右。仓库约 30 平方，有专人负责，现场见仓库物资摆放整齐划一，标识清晰醒目。

配置了设备包括：网络、电脑、电话、扫描打印机、小推车等。

抽查设备保养记录，企业定期进行保养。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一键声光报警器、垃圾桶等等。

特种设备： 无

测量设备：钳形电流表、游标卡尺、电子秤、万用表、风速仪、温湿度计。

校准报告见附件。

经了解，企业名下有轿车，车辆定期保养，提供发票，由南京金扳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保养，抽保养记录，日期：2025.5.20，费用 3960 元。

现场查见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通风良好。

目前该公司基础设施符合要求，基本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工作环境基本受控。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见一二阶段记录

3) 信息沟通：

见一二阶段记录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见一二阶段记录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恒温恒湿设备的组装及文物库房设备和无线监测传感设备的销售

E:恒温恒湿设备的组装及文物库房设备和无线监测传感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恒温恒湿设备的组装及文物库房设备和无线监测传感设备的销售 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中路 89 号院内 1-A 二楼 205、206、210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杜万成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